

**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**  
**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3年4月7日